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張瑀(02)85906289
電子郵件信箱：nhfishchang@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0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之獨居資格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月22日南市社照字第1080095790號函。
- 二、依本部107年11月26日衛部顧字第1071962275A號函：「聘有外籍看護工之家庭，其被照顧者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7至8級者，且為獨居(僅與外籍家庭看護工同住)或主要照顧者為70歲以上個案，如外籍看護工因故無法協助照顧，為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及保障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得申請喘息服務，不受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未滿一個月者不予給付喘息服務之限制」，合先敘明。
- 三、按上開函文，同一居住地僅長期照顧個案與外籍家庭看護工二人同住，始符合旨揭計畫之獨居資格。至所詢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個案家庭其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為長照個案，且同住者未滿70歲之個案，尚不符合本計畫資格。
- 四、考量106年1月1日起實施之長照十年計畫2.0補助對象擴大，爰本計畫將視各縣市之服務能量及實際服務情形，滾



花府 108/02/18



1080034511

動式檢討並修正計畫內容及開放對象資格，以減輕照顧者
之照顧壓力，並保障被照顧者之安全與照顧品質。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